

报告编号：B-2020- MA28J13K7-01

亚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亚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族自治县澄照乡澄东路6号
联系人	李妮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818806993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3年5月30号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44.81t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企业未进行初始报告填报；		-
<b>核查结论：</b>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亚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的要求； 亚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暂未制定监测计划，故未对监测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亚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仅涉及二氧化碳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0 tCO <sub>2</sub> e，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0 tCO <sub>2</sub> e，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44.81 tCO <sub>2</sub> e，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0 tCO <sub>2</sub> e。排放总量为44.81 tCO <sub>2</sub> e。			
亚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量 (t)	(tCO <sub>2e</sub>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0	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0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44.81	44.81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0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sub>2e</sub> )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0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44.81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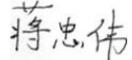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亚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在“943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亚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一年度未进行温室气体核查，不存在异常波动。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亚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徐泽宇	签名		日期	2023.5.25
核查组成员	严辉				
技术评审人	沈家慧	签名		日期	2023.5.26
批准人	蒋忠伟	签名		日期	2023.5.30